

# MECOM

POWER & CONSTRUCTION

##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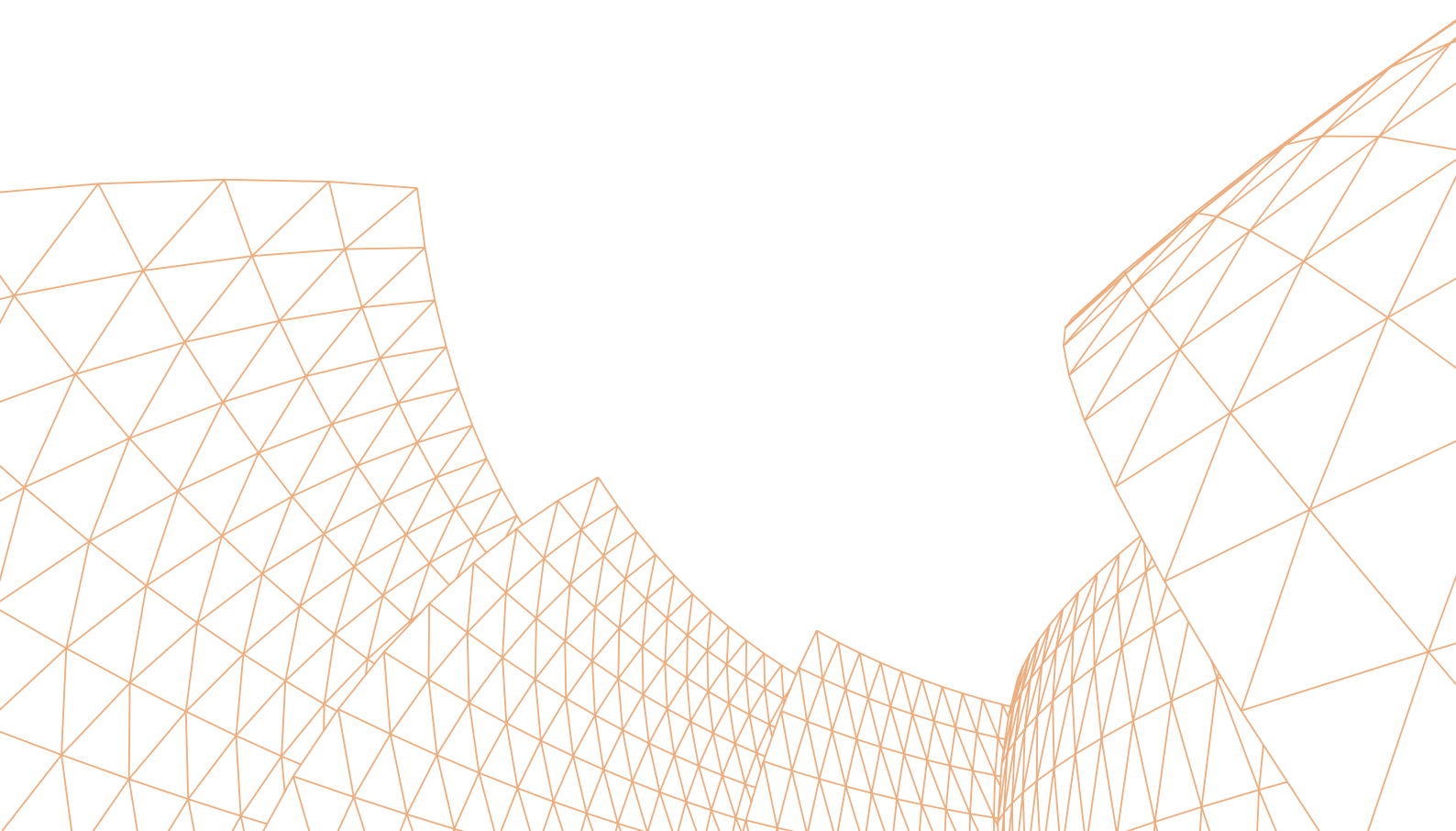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1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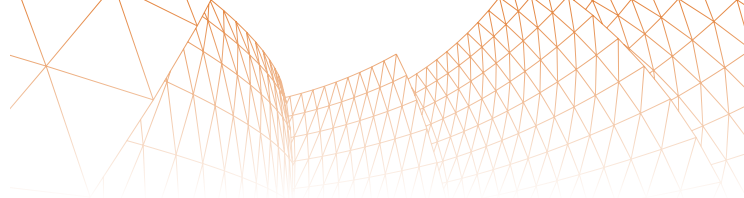
**2018**  
中期報告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 (主席)  
蘇冠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顏文煌醫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寶儀女士 (主席)  
張翹楚先生  
顏文煌醫生

### 薪酬委員會

顏文煌醫生 (主席)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翹楚先生 (主席)  
顏文煌醫生  
陳寶儀女士

### 公司秘書

譚詠儀女士

### 授權代表

蘇冠濤先生  
譚詠儀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  
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 Assumpção  
Macau)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9樓1909-13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公司資料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澳門法律：

MdME | Lawyers | Private Notary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

21樓及23樓A-B座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409 China Law Building

21/F and 23/F A-B

Macau)

廖善昌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置地廣場13層1308室

(Avenida da Amizade, n° 555

Landmark, 13° andar

Sala No. 1308

Macau)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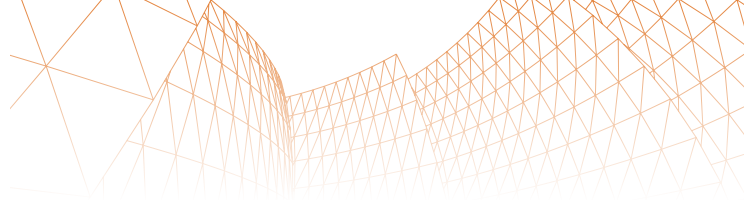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 股份代號

1183

### 網站

[www.mecommacau.com](http://www.mecommacau.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澳能」，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承辦澳門高難度且複雜的建築工程項目，特別包括鋼結構專案，以及高壓變電站基建項目，並提供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本集團於澳門的土木工程市場及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市場中位列前茅，乃行業領導者之一。

澳能於2018年2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寫下本集團發展歷史新一頁。上市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加強客戶認可，為本集團發展奠定穩固根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拓展業務，來自(a)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b)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c)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三個業務分部的總收益為362.9百萬澳門元，較去年同期收益290.8百萬澳門元上升24.8%，增幅主要由於高壓變電站建築及其系統安裝工程、以及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業務大幅增長所致，惟部分增幅被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業務的輕微跌幅所抵銷。

期內之毛利維持穩定於54.3百萬澳門元，較去年同期54.7百萬澳門元下調0.7%。毛利率為15.0%（2017年同期：18.8%）。毛利率下降是由於期內多個酒店項目已完工，令本集團可用勞工配額減少，推動勞動成本向上，以及本集團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爭取更多項目的策略。於期內，本集團的溢利為20.8百萬澳門元，較去年同期之32.0百萬澳門元，下跌約34.9%。撇除上市開支14.4百萬澳門元的一次性費用，期內的經調整溢利為35.2百萬澳門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9%。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5.7%及9.7%（2017年同期分別為：11.0%及13.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分部分析

#####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本集團的鋼結構工程服務一般包括提供定制及針對性的鋼結構建設服務，一般包括鋼結構工程、混凝土灌注及建築工程，適當混合採用以上各種工程來製成高效的築構物。土木工程建設服務一般包括拆卸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地基結構及上蓋結構、道路及渠管等。裝修及翻新工程方面，一般包括提供各類改建、翻新及增善工程，包括繪製施工圖、修改、移除及安裝設備及一般翻新工程。

於期內，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收益225.0百萬澳門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0%，佔本集團總收益62.0%。收益下跌主要由於部份大型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於期內已完工，令確認收益減少所致。為提升項目中標機會，本集團經進行成本及定價分析後，已仔細考慮項目的性質及難度，並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儘管對分部毛利率構成下調壓力，然而，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利本集團拓闊客源的工作，從而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本集團將會致力保持平衡，以維持合理毛利率。

#####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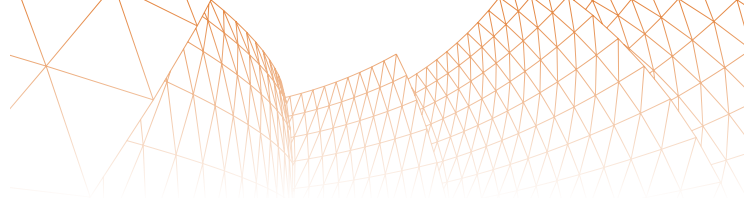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分部提供規劃、進度編排、項目管理以及建造技術先進的定制高壓變電站及安裝高壓電力系統的複功率輸電基礎建設。

於期內，此分部的收益96.1百萬澳門元，較去年同期飆升252.2%，佔本集團總收益26.5%。增幅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聯同電力項目合作夥伴，為澳門一家娛樂場博彩營運商旗下主題公園的110/11千伏高壓變電站提供機電工程，大幅提升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分部的已確認收益所致。

#####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本集團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其系統提供設施運作及維修管理、改造、升級及維修工程以及緊急維修服務。

期內，受惠於澳門市場對設施管理及相關工程及服務需求不斷增長，令本集團獲得更多工程合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57.2%至41.8百萬澳門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益11.5%。期內澳門市場建築工人短缺，所引入的外籍工人亦不敷應用，令工資成本顯著上升，對本集團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業務的營運帶來影響。本集團於贏得新項目時會申請勞工配額，期望屆時能減輕成本壓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前景

受惠國家政策與澳門宏觀規劃的推動，澳門持續發展具優勢的旅遊產業，圍繞澳門打造國際旅遊休閒中心的設施接踵而至；多間酒店及娛樂設施營運商已宣佈將加大投資力度，推出不同類型的大型酒店及觀光設施，不少現有酒店、娛樂場及其他娛樂場所亦落實升級及翻新計劃，本集團相信隨著市內大興土木，綜合型建築工程服務及發電設施等基建相關行業有龐大發展空間。

為把握機遇，本集團計劃利用豐富的專業技術及經驗及對市場的深入認識，積極投標新項目，拓展業務，同時亦會添置設施，增聘員工，在充滿發展潛力的澳門市場中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現時已獲邀請參與多個澳門大型酒店及娛樂設施的投標發展項目。基於過往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繼續獲授建築新工程項目。展望下半年，本集團多個已中標項目，如輕軌捷運系統的高壓變電站工程將會陸續動工，為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帶來貢獻。

另外，澳門近年用电量大幅提升，加上自去年8月風災後，澳門特區政府決定興建新電廠、並研究舊區變電站改造項目，高壓變電站建設工程及系統安裝工程需求大增。為滿足用電大幅增加的需要，市場亦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各項再生能源技術中，又以太陽能技術最具發展潛力，發電技術日益成熟，應用漸趨普及，而本集團在設計、興建及管理太陽能發電設施業務已累積一定經驗，能執行優質高效的施工及管理，同時與相關技術與設備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有信心在太陽能發電設施業務方面將獲得更豐盛的成果。

本集團亦從各方面著手提升營運效率，並透過有效的定價策略及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致力保持盈利能力及財務穩定性，包括因應項目施工進度，申請僱用更多外勞的配額，避免工人短缺引致工程延誤、成本上升等問題，同時增聘項目管理員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專業技術水平，確保工程得以順利及有效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0.8百萬澳門元增加72.1百萬澳門元或24.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2.9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我們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收益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6.9百萬澳門元減少11.9百萬澳門元（或5.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5.0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在該業務分支的部分大型項目取得重大工程進度（已於2018年完成），如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工地管理項目及高端中庭裝修項目。

#### (ii)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我們來自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收益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3百萬澳門元增加68.8百萬澳門元（或252.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1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8年聯同電力項目合作夥伴獲授澳門娛樂場博彩營運商旗下主題公園的110/11千伏高壓變電站機電工程合約所產生的收益66.4百萬澳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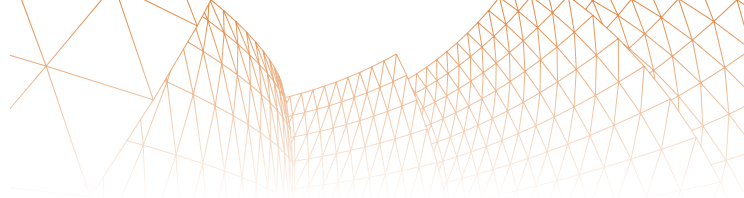
#### (iii)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我們來自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收益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6百萬澳門元增加15.2百萬澳門元（或57.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8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7月開始提供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高／中／低壓電力系統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6.1百萬澳門元增加72.5百萬澳門元（或30.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8.6百萬澳門元，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大致一致，並主要反映於我們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5百萬澳門元增加60.3百萬澳門元（或165.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8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8年110/11千伏高壓變電站機電工程合約所用的電力系統成本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54.3百萬澳門元，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7百萬澳門元大致一致。我們各業務分支的毛利亦會隨著我們各業務分支的服務成本波動而波動。

我們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毛利率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7%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2%，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我們在2016年下半年中獲授的大型項目投標時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

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毛利率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6%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7%，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增加及就110/11千伏高壓變電站機電工程合約提供電力系統而產生的大額毛利6.1百萬澳門元。

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毛利率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0%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乃主要由於2018年用於設施管理以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產生更多維修及替換成本及使用更多分包工程。

由於上述我們各業務分支的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8%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0%。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3百萬澳門元增加1.5百萬澳門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百萬澳門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1百萬澳門元增加81.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6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為確認董事酬金4.5百萬澳門元令員工成本增加；及(ii)上市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 上市開支

14.4百萬澳門元的上市開支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6.7百萬澳門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百萬澳門元減少40.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百萬澳門元，與除稅前溢利減少大致一致，而其乃主要由於上文所披露之行政開支增加。

#### 期內溢利

我們的期內溢利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0百萬澳門元減少34.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8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及(ii)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14.4百萬澳門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流動資產	<b>686,139</b>	417,395
流動負債	<b>267,564</b>	231,093
流動比率	<b>2.6</b>	1.8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18.6百萬澳門元（2017年12月31日：186.3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2.6（2017年12月31日：1.8）。

#### 現金狀況及可動用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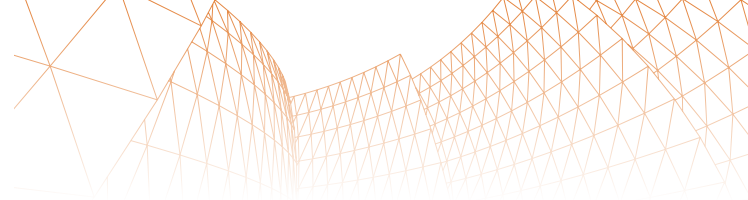
於期內，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乃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上市的所得款項撥資。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銀行存款）為383.4百萬澳門元（2017年12月31日：165.9百萬澳門元）。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動用信貸融資為209.7百萬澳門元（2017年12月31日：309.7百萬澳門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17年12月31日：零），而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7年12月31日：零）。

#### 資本架構

於2018年6月30日，股本及權益分別為12.4百萬澳門元及431.9百萬澳門元（2017年12月31日：分別20澳門元及201.9百萬澳門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款項、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對附屬公司、關連人士或合營企業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於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2018年2月1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61.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69.4百萬澳門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本公司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建議使用方式使用。

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承接新項目時為發出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	112.4	5.7
設立倉庫	61.0	–
增聘員工	45.2	1.6
增加機器	16.8	0.2
一般營運資金	26.2	26.2
	<hr/>	<hr/>
	261.6	33.7

於2018年6月30日，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22.7百萬澳門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2017年12月31日：41.1百萬澳門元）向銀行抵押作為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處所及倉庫的租賃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為328,000澳門元（2017年12月31日：328,000澳門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12月31日：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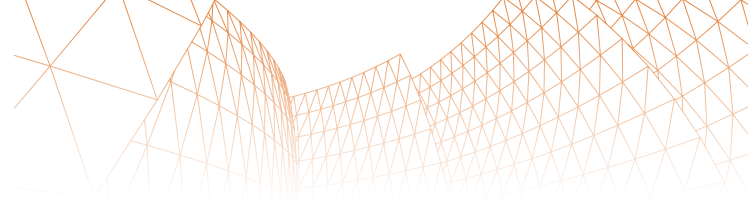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有406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根據香港及澳門適用勞工法例各別訂立勞工合約。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附加福利及獎金。整體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個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僱員的薪金。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於2018年2月13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有關期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900,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已失效。

### 展望未來

上市為本集團發展史上之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於建造業的日後發展帶來良好機遇。隨著上市及考慮到澳門政府持續致力改良澳門的基建，鑒於本集團於業內擁有悠久聲譽、經驗及實力，故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於本集團的純利及經營規模維持穩定增長感到樂觀。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各自確認，彼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獲得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之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得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宣派期內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有關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股東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8年2月13日以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相關股份數目 <sup>(附註2)</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3)</sup>
郭林錫先生（「郭先生」） <sup>(附註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960,000 (L)	—	50.08%
蘇冠濤先生（「蘇先生」） <sup>(附註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960,000 (L)	—	50.08%
陳寶儀女士	實益權益	—	200,000 (L)	0.02%
張翹楚先生	實益權益	—	200,000 (L)	0.02%
顏文煌醫生	實益權益	—	200,000 (L)	0.02%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8年6月30日，相關股份的權益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有關。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基於在2018年6月30日的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4)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國華先生（「林先生」）及劉家華先生（「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附註)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	100%
蘇先生 (附註)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	100%

附註：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960,000 (L)	50.08%
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960,000 (L)	50.08%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960,000 (L)	50.08%
何猷龍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0,000,000 (L)	20.00%
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 (「King Dragon」)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L)	20.00%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King Dragon由何猷龍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King Drag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告知董事，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詳情已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內披露。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及期內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期內變動			已註銷	於2018年6月30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港元)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b>董事</b>									
陳寶儀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0,000	-	-	-	200,000	1.8	2018年4月3日至2028年4月2日 (附註1)	1.84
張翹楚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0,000	-	-	-	200,000	1.8	2018年4月3日至2028年4月2日 (附註1)	1.84
顏文煌醫生	2018年4月3日	200,000	-	-	-	200,000	1.8	2018年4月3日至2028年4月2日 (附註1)	1.84
<b>僱員</b>									
	2018年4月3日	250,000	-	-	-	250,000	1.8	2018年4月3日至2028年4月2日 (附註1)	1.84
<b>顧問</b>									
	2018年4月3日	1,050,000	-	-	-	1,050,000	1.8	2018年4月3日至2028年4月2日 (附註1)	1.84
<b>總計</b>		<b>1,900,000</b>	<b>-</b>	<b>-</b>	<b>-</b>	<b>1,900,000</b>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可分四批行使，即：(a) 25%可於2018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b) 25%可於2019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c) 25%可於2020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及(d) 25%可於2021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寶儀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翹楚先生及顏文煌醫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6月30日後，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以及設施管理服務的若干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提呈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的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18年8月30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Deloitte.

致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德勤

###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刊載於第18頁至第44頁的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閱之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吾等協定之聘用條款向整體董事會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其他事宜

在並無對吾等的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呈載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30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362,902</b>	290,763
服務成本		<b>(308,598)</b>	(236,049)
毛利		<b>54,304</b>	54,714
其他收入	4	<b>1,790</b>	321
其他虧損	5	- *	(17)
行政開支		<b>(16,557)</b>	(9,127)
上市開支		<b>(14,424)</b>	(6,667)
除稅前溢利	6	<b>25,113</b>	39,224
所得稅開支	7	<b>(4,282)</b>	(7,20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20,831</b>	32,02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澳門仙)	8	<b>1.82</b>	3.34

\* 不足1,000澳門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13,347</b>	15,630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1	<b>34,049</b>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07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b>167,371</b>	98,6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b>78,622</b>	105,679
應收股東款項		-	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b>22,657</b>	41,108
定期銀行存款	14	<b>214,858</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b>168,582</b>	165,882
		<b>686,139</b>	417,395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1	<b>453</b>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8,4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b>74</b>	2,739
應付股東款項		-	5,02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b>146,481</b>	178,779
稅項負債		<b>37,744</b>	36,076
應付股息		<b>82,812</b>	-
		<b>267,564</b>	231,093
<b>流動資產淨值</b>		<b>418,575</b>	186,302
<b>資產淨值</b>		<b>431,922</b>	201,93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b>12,360</b>	-*
儲備		<b>419,562</b>	201,932
<b>權益總額</b>		<b>431,922</b>	201,932

\* 不足1,000澳門元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購股權儲備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90	-	-	45	-	164,803	164,9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2,022	32,022
於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附註16)	-*	-	-	-	-	-	-*
於重組及重組生效後							
已發行股份(附註16)	(90)	147,204	-	-	(147,114)	-	-
股息(附註9)	-	-	-	-	-	(41,200)	(41,20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147,204	-	45	(147,114)	155,625	155,760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147,204	-	45	(147,114)	201,797	201,932
經調整(附註2)	-	-	-	-	-	(2,951)	(2,951)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述)	-*	147,204	-	45	(147,114)	198,846	198,9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831	20,831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16)	9,888	(9,888)	-	-	-	-	-
根據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附註16)	2,472	306,528	-	-	-	-	309,000
股份發行成本	-	(15,190)	-	-	-	-	(15,190)
股份基礎報酬開支(附註17)	-	-	1,112	-	-	-	1,112
股息(附註9)	-	-	-	-	-	(82,812)	(82,812)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360	428,654	1,112	45	(147,114)	136,865	431,922

附註a：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將除稅後溢利的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附註b：於2018年6月30日，其他儲備結餘指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鴻業」）及新鴻業工程建築有限公司（「新鴻業」）的總股本90,000澳門元與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就MECOM EHY Limited及MECOM Sun Hung Yip Limited分別收購鴻業及新鴻業透過發行股份所達成的代價147,204,000澳門元之間的差額。

\* 不足1,000澳門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895)	44,950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	(3,072)
墊款予關連公司	(138)	(11,394)
關連公司還款	275	27,550
股東還款	46	26,414
存入定期銀行存款	(214,858)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329)	(11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3,780	-
已收利息	1,621	32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4,839)	39,701
<b>融資活動</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09,000	-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12,806)	(717)
股東墊款	-	5,021
還款予股東	(5,021)	-
關連公司墊款	-	2,368
還款予關連公司	(2,739)	-
已付股息	-	(41,2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8,434	(34,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00	50,12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82	107,36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68,582	157,49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2018年2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此外，本集團已就授出購股權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會計政策。

#### 股份基礎付款安排

#####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交易公平值的詳情載於附註17。

於授出日期釐定（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不予考慮）的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股份基礎付款安排 (續)

#### 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續)

#####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的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乃按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日期所獲得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如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所獲得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

###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及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須隨時間推遲到期收取該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 建築合約收益

建築合約收益按於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建築過程中逐步確認收益。完成履行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 (如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 的建築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僅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有關金額計入於未來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 (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 提供服務收益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收益乃按固定價格合約計算，而合約年期一般介乎少於一年至兩年。交付有關服務的固定價格合約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得並耗用來自本集團履約的利益時逐步確認。有關服務於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轉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澳門元
於2018年1月1日對保留盈利的影響		
有關隨時間所確認收益的建設成本		(2,951)

於2018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並未列入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澳門元	重新分類 千澳門元	調整 千澳門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賬面值 千澳門元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b)	-	33,897	-	<b>33,897</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6,070	-	(6,070)	-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	98,610	(14,622)	-	<b>83,988</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	105,679	(19,275)	-	<b>86,404</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c)	-	682	-	<b>682</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8,478	(5,359)	(3,119)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178,779	4,677	-	<b>183,456</b>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a)	201,932	-	(2,951)	<b>198,98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於估計直至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的履約責任時應用產量法。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6,070,000澳門元及3,119,000澳門元分別調整為保留盈利。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先前計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14,622,000澳門元及19,275,000澳門元應收保留金分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c) 於首次應用日期，先前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682,000澳門元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中期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受影響項目造成的影響。未列入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調整 千澳門元	並無應用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34,049	(34,04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757	1,75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371	18,009	185,38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8,622	16,040	94,662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453	(453)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481	453	146,9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22	522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419,562	1,235	420,79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調整 千澳門元	並無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62,902	-	362,902
服務成本	(308,598)	(1,716)	(310,314)
毛利	54,304	(1,716)	52,588
其他收入	1,790	-	1,790
行政開支	(16,557)	-	(16,557)
上市開支	(14,424)	-	(14,424)
除稅前溢利	25,113	(1,716)	23,397
所得稅開支	(4,282)	-	(4,28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831	(1,716)	19,115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已於2018年1月1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如有)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此外，為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的指定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整個週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對債務人具有重大結餘的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撥備,除非當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現有或預期商業、金融或經濟環境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夠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有關債務工具被確定為於報告日期擁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乃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並無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擁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具備強大實力能履行其短期內之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為長遠之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會 (但不一定會) 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債務工具會被確定為擁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在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按國際認可定義為達到「投資級別」時，方會認定債務工具擁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夠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續)

#####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關連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就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言，自首次確認起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核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是否減值。採納並未導致於2018年1月1日金融資產的任何額外減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本並未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裝修及翻新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具體財務資料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225,013	236,874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96,059	27,277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41,830	26,612
	<b>362,902</b>	290,763
<b>收益確認時間</b>		
隨時間	<b>362,902</b>	290,763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於澳門的業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621	321
其他	169	—
	<b>1,790</b>	32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其他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	17

\* 不足1,000澳門元

### 6. 期間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服務成本：		
建設成本	267,803	214,494
提供服務成本	40,795	21,555
	<b>308,598</b>	236,049
董事酬金（包括股份基礎報酬開支228,000澳門元）	4,549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54,463	39,200
股份基礎報酬開支	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411	512
總員工成本	59,518	39,712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款項	(50,613)	(36,466)
	<b>8,905</b>	3,246
支付予顧問的股份基礎報酬開支	7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9	2,427
以下項目的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	1,270	861
— 機器及設備	5,084	2,26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4,282	7,202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按於各評稅年度超出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收入以稅率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0,831	32,022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142,983	960,000

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6)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而釐定。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附註17)的影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授出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股份的平均市價。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9. 股息

於2018年6月，已向股東宣派每股6.7港仙（相等於6.9澳門仙），合共80,400,000港元（相等於82,812,000澳門元）的股息作為2017年的末期股息。

董事決定，將向於2018年9月18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支付每股1.0港仙（相等於1.03澳門仙）的中期股息，合共12,000,000港元（相等於12,360,000澳門元）。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鴻業及新鴻業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為41,200,000澳門元。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花費約236,000澳門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354,000澳門元），主要包括建設工程設備及汽車。

### 11. 合約資產及負債

	2018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的合約結餘如下：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27,510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5,958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128
	<b>33,596</b>
以申報為目的分析：	
合約資產	34,049
合約負債	(453)
	<b>33,596</b>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取得已完成工程但未發出發票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因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達成各合約的相關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自客戶獲得代價的建築合約的責任有關。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合約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18年6月30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建築工程持有的保留金34,049,000澳門元，其中16,040,000澳門元為關連公司持有的保留金。

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2年的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收回。

於各報告期末，按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	19,025
於一年後到期	15,024
	<b>34,049</b>

於報告期末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1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9,587	76,396
應收保留金	-	14,6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1,040	1,028
— 預付款項	4,466	2,188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2,692
— 其他	2,278	1,684
	<b>167,371</b>	98,61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至90天	136,264	62,155
91至365天	22,902	13,450
1至2年	391	696
超過2年	30	95
	<b>159,587</b>	76,396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包含於2018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面值為33,779,000澳門元(2017年12月31日：31,399,000澳門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2018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應收保留金：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9,982
一年後	-	4,640
	-	14,622

### 1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18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258	-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137	532
	<b>395</b>	532
貿易性質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附註b)		
— 貿易應收款項	78,227	85,872
— 應收保留金	-	19,275
	<b>78,227</b>	105,147
	<b>78,622</b>	105,679

本集團一般向其關連公司授予45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2018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90天	74,404	84,219
91至365天	3,659	1,653
超過1年	164	-
	<b>78,227</b>	<b>85,872</b>

於2018年6月30日，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賬面值為9,753,000澳門元（2017年：5,397,000澳門元），其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896
一年後	-	18,379
	-	<b>19,275</b>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的缺陷責任期末收回。

	2018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u>非貿易性質</u>		
<b>應付關連公司款項</b>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	405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	2,334
	-	<b>2,739</b>
<u>貿易性質</u>		
<b>應付關連公司款項</b>		
利捷達（澳門）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74	-
	<b>74</b>	<b>2,739</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其關連公司的信貸期為9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關連公司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90天內	74	-

附註：

- (a) 蘇冠濤先生、郭林錫先生（「郭先生」）、林國華先生及劉家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何猷龍先生（「何先生」）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擔保的銀行存款。於2018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4%至1.9%（2017年12月31日：0.2%至1.3%）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

於2018年6月30日，定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1.3%至2.12%（2017年12月31日：零）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六個月，而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2017年12月31日：0.01%）計息。

### 1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604	79,572
應付保留金	6,870	1,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開支及建設成本	108,007	97,285
— 預收款項	-	682
	<b>146,481</b>	<b>178,779</b>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天	31,294	73,279
91至365天	310	5,133
1至2年	-	1,160
	<b>31,604</b>	<b>79,572</b>

	2018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應付保留金：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6,870	1,24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澳門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38,000,000	391,400
法定股本增加	4,962,000,000	51,108,600
於2018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1,5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000	10
於2017年5月31日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1,000	10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	2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c）	959,998,000	9,887,98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240,000,000	2,472,000
於2018年6月30日	1,200,000,000	12,360,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7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相等於391,400澳門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
- (b) 於2017年5月31日，向MECOM Holding Limited（「MECOM Holding」）配發及發行5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結算用於收購鴻業全部股本的代價114,809,864澳門元。於2017年5月31日，向MECOM Holding配發及發行5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結算用於收購新鴻業全部股本的代價32,393,744澳門元。
- (c) 於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相等於51,500,000澳門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於2018年2月13日，合共959,998,000股股份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9,599,980港元（相等於9,887,980澳門元）的金額撥充資本的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而有關股份已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d) 於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價格1.25港元（相等於1.29澳門元）發行。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以向董事及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或提供福利等靈活的方式，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獲得購股權，惟該價格須至少為(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正式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最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合共1,9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1.8港元
行使價	1.8港元
行使期	25%：2018年4月3日至2028年4月2日 25%：2019年4月3日至2028年4月2日 25%：2020年4月3日至2028年4月2日 25%：2021年4月3日至2028年4月2日
預期年期	7至10年
預期波幅	37%
股息收益率	1.0%
無風險利率	1.894%

預期波幅乃根據香港上市同一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釐定。

股息收益率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於購股權年期內假設為1.0%。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的收益。所引述的政府債券收益率到期年份乃根據購股權的年期而釐定。

於2018年4月3日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約1,457,000澳門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開支為約1,112,000澳門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18.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有關到期已租賃物業的未償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8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28	32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經營租賃承擔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根據與郭先生及黃鳳娉女士（郭先生的配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本集團有關到期已租賃物業的未償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8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214</b>	214

租賃一般按固定租金、1至2年租期協商達成。

### 19. 關聯方披露

#### (i) 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郭先生及黃鳳娉女士 (郭先生的配偶)	辦公室租金開支	<b>330</b>	280
	倉庫租金開支	<b>99</b>	99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建設工程開支	-	206
	服務費開支	-	3,400
利捷達 (澳門) 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建設工程開支	<b>492</b>	44
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b)	建設工程開支	-	996
安格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設施管理開支	-	14,360
利萌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b)	諮詢服務開支	-	1,859
	建設服務收入	-	502
Kappa Electrical &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附註b)	建設工程開支	-	3,039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附註c)	建設服務收入	<b>152,805</b>	33,875
澳門現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原材料	<b>2,161</b>	-
黑桃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c)	顧問費	<b>124</b>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關聯方披露 (續)

#### (i) 交易 (續)

附註：

- (a) 控股股東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該等公司為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於2017年7月，控股股東之股本權益已轉讓予第三方，故自2017年7月起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關連公司。
- (c) 本公司主要股東何先生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016	—
離職後福利	11	—
	<b>7,027</b>	—

### 20. 履約保證金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須由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金形式發出合約工程履約保證並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4)、承兌票據及公司擔保作抵押。履約保證金乃於建築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履約保證金如下：

	2018年6月30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由銀行向本集團發出	<b>99,253</b>	179,327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發行履約保證金取得信貸融資總額309,000,000澳門元，而該等信貸融資由以下項目抵押：(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2.7百萬澳門元；(ii)承兌票據370,800,000澳門元；及(ii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